

股票代码：600469

股票简称：风神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36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5月24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及2017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7]0639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风险相关事项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—化工》（以下简称《化工行业指引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6 年年报和2017 年一季报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，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橡胶收购的中车双喜、黄海有限分别亏损8147 万元、1.19 亿元，是公司业绩下滑重要原因之一。中车双喜交易作价7.16 亿元，且2015年12月到2016年2月，其净资产从-6.43亿元增加到4.35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中车双喜、黄海有限主要产品销售价格、产销量、成本结构变化、期间费用情况，量化说明其业绩亏损的原因；（2）中车双喜注入上市公司前，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；（3）针对上述不利情况，公司及相关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改善措施；（4）结合上述控股股东注入资产严重亏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，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

利益的情形，交易过程中公司董事和相关高管是否勤勉尽责，进行充分尽职调查，发现并提示风险；（5）请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。

2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3.58亿元，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转回或转销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主要构成，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时间和原因，以及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原因；（2）结合相关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市场价格变化，说明本期对其进行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，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。同时，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. 公司一季报显示，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转亏，亏损1.19亿元，应收账款由7.93亿元增长至14.78亿元，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为-3.02亿元，经营情况恶化。请公司补充经营业绩下降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，是否与前述注入资产经营情况不佳有关，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改善经营状况。

二、主营业务相关事项

4. 年报披露，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.25亿元，毛利率14.96%，但收入分项信息、成本结构信息披露不完整。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根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第二十七条，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实际情况，分别按行业、产品分项列示其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，并分析其变动情况；（2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，如原材料、人工工资、折旧、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；（3）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，补充披露上年同口径的数据供投资者参考。

5. 请按照《化工行业指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等规定，补充披露以下行业及公司经营信息：

（1）公司所处行业整体技术水平、产能和开工概况、行业发展趋势分析，并结合公司自身技术水平、产能情况、成本控制、市场占有率情况，分析公司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。（2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，主要产品分类、用途、生产销售模式、产品定价策略及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等。

6. 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共计1.99亿元，请按照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第二十六条，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名称、应用领域、项目进展、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等。

7. 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公司发生销售费用4.86亿元，财务费用4850万元，分别较同期减少21.61%、68.96%，请结合费用结构及公司经营变化，补充披露上述费用变化的原因。

三、其他信息披露事项

8. 年报第18页披露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，信息披露不完整。请按照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第二十七条，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参股控股公司主要业务、注册资本信息；（2）针对单个子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波动，且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，补充披露其业绩波动情况，并分析变动原因。

9. 年报第28页、29页，公司在披露环保情况时，引用数据为2011年、2013年、2015年等，无最新数据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。

10. 年报第21页表格出现较多空行，请予以更正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7年6月2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步对年报作相应修订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4日